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非體育類競賽活動補助要點

104.08.24	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6.02	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6.04.20	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09.20	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10.25	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.06.24	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.11.07	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9.03.05	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5.13	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6.10	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7.08	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校外競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非體育類競賽活動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範圍

(一)本要點適用於報名送件時仍就讀本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以本校名義參加政府機關、國內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舉辦之各種競賽，且進入複賽（決賽）者；如該競賽無初賽與複賽之分，則參加競賽者均以複賽論。重點競賽之初賽得申請報名費用補助，非重點競賽之初賽不予補助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得另案簽核。

(三)經系、院相關會議審核後，簽請核定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專業技能、科技研發、技藝能競賽、發明展或學術性正式比賽（不含相關系科聯誼性質競賽、與教學無直接相關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競賽）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(一)校外競賽培訓費用申請：應於競賽培訓前，填寫校外競賽培訓費用申請表，並依程序提出申請。

(二)校外競賽補助費用申請：

1.由學生所屬之系、院提出補助申請。

2.應於競賽 5 日前提出申請，於「競賽資訊管理系統」登錄，並備妥申請表送至教學發展處。未經核備自行參加校外競賽而申請後續校內獎勵者，依獎勵金額標準減半發給。

四、重點競賽審查委員會

(一)為提升本校校外競賽補助經費之效益，特成立重點競賽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、各院推派教師代表 1 位及教學發展處處長共同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重點競賽審查委員會之任務

- 1.審查校、院與系級重點競賽。
- 2.其他相關重點競賽推動之事宜。

(三)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競賽輔導經費標準

(一)校內鐘點費：校內教師於假日期間進行培訓與輔導，每小時 800 元。

(二)校外鐘點費：校外教師進行培訓與輔導，每小時 1,600 元為上限。

(三)各項競賽輔導之鐘點費時數申請標準如下表：

競賽項目	每項目時數限制	校外鐘點費時數上限
校重點	18	10
院重點	12	6
系重點	8	4
非重點	4	2

初賽輔導費之申請由各重點競賽負責單位審核，惟同項競賽之初賽與複(決)賽加總輔導時數依上表規定。擬增加輔導經費，經簽奉核可者，不分校內外，鐘點費每小時一律 800 元。

(四)印刷費：輔導學生教材印刷費，以 500 元為上限。實際補助金額依核實報支，並具樣張(須註明單價、數量)。

六、國內競賽類別及補助標準如下

(一)競賽參與補助項目及標準

- 1.報名費：依據競賽規則或辦法給予補助。
- 2.印刷費：參賽作品之印刷費用，每組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。
- 3.交通費：依下列標準據實報支。
 - (1)補助搭乘客運、捷運、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，補助起點/終點以自學校(板橋)至競賽地點為原則。
 - (2)參賽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，補助租用公民營汽車之費用。
- 4.住宿費：依實際賽程需求，得提出住宿費申請，每人每夜最高以 1,000 元為限。但競賽時間為 1 日內，且地點位於台中以北地區者，以不補助住宿費為原則。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於競賽補助申請表中詳述。
- 5.膳食費：依競賽時程給予補助。
 - (1)參加活動半日者：每餐 80 元。
 - (2)活動 1 日(含)以上者：每人每日膳費 200 元。

6.材料費：以實作型競賽之實際需求提供補助。申請者應於補助申請表中詳述需求，並於競賽後提供材料使用情形及實作成果之照片，實報實銷。各級別比賽之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：

比賽級別	校重點競賽	院重點競賽	系重點競賽
補助上限	每組 5,000	每組 3,000	每組 2,000

7.保險費：按競賽及往返所需天數投保意外險，以每人投 100 萬元為上限。

8.校訂全國級實務專題競賽另專案簽請補助。

9.補助經費上限(未包含競賽輔導經費)

(1)重點競賽：各教學單位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。

(2)非重點競賽：

A.個人競賽：每組最高補助新臺幣 2,800 元。

B.團體競賽：

(A) 2-4 人：每組最高補助新臺幣 7,200 元。

(B) 5-9 人：每組最高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(C) 10 人以上：每組最高補助新臺幣 12,000 元。

C.如整班 80%學生或超過 15 組報名參加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，補助最多新臺幣 40,000 元。

七、國外競賽補助範圍及補助標準如下

(一)補助範圍：除參採「教育部獎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」與各院認列之重點競賽外，餘須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」或經系、院專業審核並認定及佐證為專業之國際重要比賽，列為非重點競賽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依競賽地點給予補助如下：

地區 \ 級別	重點競賽	非重點競賽
亞洲 (含大陸港澳地區)	每位學生補助至多新臺幣 32,000 元	每位學生補助至多新臺幣 26,000 元
其他地區	每位學生補助至多新臺幣 42,000 元	每位學生補助至多新臺幣 36,000 元

(三)補助項目：

- 1.往返經濟艙機票費。
- 2.報名費(註冊費、參展費)。
- 3.膳宿費。
- 4.印刷費：參賽作品之印刷費用，每組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。
- 5.材料費：以實作型競賽之實際需求提供補助，每組以新臺幣 5,000 元為上限。申請者應於補助申請表中詳述需求，並於競賽後提供材料使用情形及實作成果之照片，實報實銷。

(四)帶隊老師 1 人，團體出國參賽每隊至多補助 3 位學生為限，若需第 4 位以上參賽者，須專簽校長核定後始可補助。

(五)每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費用，國內競賽應於結束後二週內，國際級競賽六週內檢附相關成果、調查問卷與單據，辦理經費核銷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者，須將補助經費繳回，且一年內不再受理申請。

九、得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者，應優先申請其補助，未獲補助始可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十、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重點競賽者，其參賽期間列為不扣考公假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